

(五) 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DNA 建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Identifier DNA 分型盒（炎黄34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凌科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炎黄Y数据库分型盒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凌科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上海凌科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焦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